

合同包编号：JXZY-2025-2-006(二次)

服务能力提升—医用钬激光治疗机+输尿管硬镜等设备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凤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用钬激光治疗机+输尿管硬镜等设备 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服务能力提升--医用钬激光治疗机+输尿管硬镜等设备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2025-2-006（二次）

项目名称：服务能力提升--医用钬激光治疗机+输尿管硬镜等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经外科动力系统+全套配套手术器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手术器械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全套配套手术器械	1套	详见招标文件	32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经外科动力系统+全套配套手术器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经外科动力系统+全套配套手术器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凡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格式)。

2、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投标人需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阅读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丰禾新区

联系方式：0917-4810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0917-3651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917-3651369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丰禾新区 联系人：王科长 电话：0917-481009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917-3651369
1.3.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p>

		<p>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p> <p>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是

	小企业采购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5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6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质保期：大于等于两年
2.2	合同包预算金额	320000.00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3350 转账时备注：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3）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p> <p>注：（1）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p>

		<p>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当天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无
32.1	预付款	无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p>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7.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	联系单位：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917-3651369 邮箱：18291983531@163.com
38	其他事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p> <p>投标人可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合同包。</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及质保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6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4.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14.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对应上传至指定位置，如未按要求提供，导致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5. 投标文件上传

15.1 投标人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5.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6. 投标文件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或上传失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方可进行后续流程。

18.3对投标文件的解密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标，交评审小组评审。

18.4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nd 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是否有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预付款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采购人会将依据本章初步审查要素表第(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

1.4.1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审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7.1.1 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7.1.2 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7.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7.1.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7.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三、特殊情况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p> <p>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评审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100分)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审内容	35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5分。“▲”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他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p> <p>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p>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内容	6	<p>(1) 投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配置齐全，功能满足要求，货源渠道正常，有品质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1.1-2.0分；较详尽齐全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质量检测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3.1-4.0分；较详尽齐全计2.1-3.0分；一般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实施方案	12	<p>(1) 包含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支持方案、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4.1-8.0分；较详尽齐全计2.1-4.0分；一般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p>

		及考核办法等)；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2.1-4.0分；较详尽齐全计1.1-2.0分；一般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p>(1) 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详尽齐全计4.1-8.0分；较详尽齐全计2.1-4.0分；一般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备品配件有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时间符合性、响应内容的完整性等；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2.1-4.0分；较详尽齐全计1.1-2.0分；一般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响应	5	<p>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分；</p> <p>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得4分。</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中标人的采购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制造厂家	规格说明

三、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质保期

1. 履行期限（即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履行期限内将所有采购医疗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

4. 质保期：_____，负责终身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在质保期间，所有维修费（包括零部件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

2.1付款比例：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后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的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六、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

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 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其它资料。

3. 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3.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安排地点。

3.3 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3.3 培训人数：不少于1人。

3.4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售后服务

4.1 在设备调试试用期以及正式交付使用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不论节假日与否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乙方每年至少进行2次回访和设备保养、维护，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同一部位发生2次以上故障且性能恢复不到出厂时的技术标准，甲方可要求投标人更换整机或退货。设

备发生故障，乙方在3天内不能修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要向甲方无偿提供备用机至发生故障的设备修复为止。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九、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一、验收

1. 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乙方对甲方所采购的医疗设备质量负责，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参数必须与医院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参数响应程度完全一致和甲方要求的规定标准一致。

送货设备规格、参数等与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参数、投标文件参数响应程度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作为废标处理，乙方免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共捌份，甲方各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其它要求（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

电动骨动力系统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

1、主机电源控制器：1台。

1.1 智能控制系统，LED 数字图形显示。

1.2 工作模式 ≥ 2 ，可自由切换。

1.3，正反向动力输出选择。

2、动力马达：1只。

▲2.1 启动扭矩强 $> 50\text{mN}\cdot\text{m}$ 。

▲2.2 运行转速高 $> 60000\text{rpm}$ 。

2.3 噪音 $< 75\text{dB}$ 。

2.4 具有钻、铣、磨、锯多个功能，直径 $\leq 25\text{mm}$ 。

3、工作手柄、马达等可耐高温高压消毒。

4、增力器：扭矩强劲，可衔接各规格开颅钻头。

二、其他要求

1、开颅钻头： ≥ 4 支，三齿设计。

2、开颅铣： ≥ 1 支，螺旋状铣刀。

3、直磨钻： ≥ 1 支，长度 $\geq 125\text{mm}$ ，转速 $\geq 60000\text{rpm}$ ，切割量 $\geq 70\text{mm}^3/\text{s}$ 。

4、弯磨钻： ≥ 1 支，长度 $\geq 140\text{mm}$ ，转速 $\geq 60000\text{rpm}$ ，切割量 $\geq 70\text{mm}^3/\text{s}$ 。

5、切削头 ≥ 5 支，直径 $\phi 1\text{mm}$ ， $\phi 2\text{mm}$ ， $\phi 3\text{mm}$ ， $\phi 4\text{mm}$ ， $\phi 5\text{mm}$ 。

6、金钢砂磨头 ≥ 5 支，直径 $\phi 1\text{mm}$ ， $\phi 2\text{mm}$ ， $\phi 3\text{mm}$ ， $\phi 4\text{mm}$ ， $\phi 5\text{mm}$ 。

7、铣刀头 ≥ 5 支。

8、麻花钻头 ≥ 2 支， $\phi 1.8\text{mm}$ ， $\phi 2.0\text{mm}$ 。

9、头皮夹钳 ≥ 4 把。

10、脑吸引器头（大、中、小各1个）。

11、脑压板（大、中、小各1个）。

12、脑膜剪 ≥ 2 个。

13、脑室穿刺针 ≥ 1 个。

- 14、蚊式止血钳 ≥ 6 个（弯、直至少各3个）。
- 15、乳突牵开器 ≥ 2 个。
- 16、脑膜无齿镊、有齿镊各1个。
- 17、双极电凝（直、弯各1个）。
- 18、持针器 ≥ 2 个。
- 19、皮瓣弹簧拉钩 ≥ 2 个。
- 20、骨膜剥离子 ≥ 2 个。
- 21、神经剥离子 ≥ 1 个。
- 22、柔性无损伤吸引器3个。
- 23、高频电刀1台。

二、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1. 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质保期

1.1履行期限（即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

1.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方式：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履行期限内将所有采购医疗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

1.4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负责终身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在质保期间，所有维修费（包括零部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结算方式

2.1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2合同款的支付：

2.2.1付款比例：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的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2.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2.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3. 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运输

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 技术服务

5.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5.2技术资料：

5.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5.2.3其它资料。

5.3技术培训：

5.3.1培训内容：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5.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安排地点。

5.3.3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5.3.3培训人数：不少于1人。

5.3.4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售后服务

5.4.1在设备调试试用期以及正式交付使用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不论节假日与否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乙方每年至少进行2次回访和设备保养、维护，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同一部位发生2次以上故障且性能恢复不到出厂时的技术标准，甲方可要求投标人更换整机或退货。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3天内不能修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要向甲方无偿提供备用机至发生故障的设备修复为止。

5.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6. 质量保证

6.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6.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8. 验收

8.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8.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3乙方对甲方所采购的医疗设备质量负责，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参数必须与医院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参数响应程度完全一致和甲方规定的标准一致。

送货设备规格、参数等与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参数、投标文件参数响应程度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作为废标处理，乙方免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4验收依据：

8.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8.4.2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同包编号：JXZY-2025-2-006（二次）

服务能力提升—医用钬激光治疗机+输尿管硬镜等设备采购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 一、技术方案
- 二、其他
- 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签字）授权（被授权人、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提供此《法人授权委托书》且无需删除，只提供空白格式盖章即可。

2.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要求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其他项指标不满足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扣分。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及交纳凭证

七、投标人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各项的要求，并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其他

本部分为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